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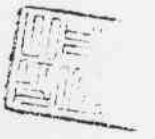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三字第八八〇一八一六五〇一號
附件：無附件

主 旨：公告指定「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內湖郭氏古宅」、「老松國小」、「清真寺」、「龍安坡黃宅濂讓居」、「芳蘭大厝」等六處為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台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類別	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三四二號	一、古蹟本體：庄役場會議室建築物本體。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八五之一地號。
內湖郭氏古宅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二四一巷十九號	一、古蹟本體：郭氏古宅建築物本體、上山步道及周邊林木。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一四二地號。

芳 蘭 大 厝	龍 安 坡 黃 宅 濂 讓 居	清 真 寺	老 松 國 小
直轄市 定古蹟	直轄市 定古蹟	直轄市 定古蹟	直轄市 定古蹟
宅 第	宅 第	寺 廟	 學 校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一五五巷一七四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四號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六二號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六四號
一、古蹟本體：建築物正身及其四周。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五九地號。	一、古蹟本體：黃宅門字型建築物本體、前院（含圍牆）及後院古井部份。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六九地號。	一、古蹟本體：清真寺建築物本體。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六、一九七、二〇一地號。	一、古蹟本體：老松國小北棟建築物本體。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一地號。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決行

市長 **馬英**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決行